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6)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0)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建業及漢國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彼等各自之通函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與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宣佈有關建業及漢國就收購(1)Unity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轉讓相關股東貸款）；及(2)Ample Joy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連同轉讓相關股東貸款）（統稱「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第14A.49條，建業及漢國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之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予彼等各自之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Unity Wise物業及Ample Joy物業之估值報告以載入於通函內，建業及漢國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第14A.49條，從而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陳玉英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陳玉英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建業之董事包括王世榮先生、王查美龍女士、范仲瑜先生及馮文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楊國雄先生、王忠樞先生及王敏剛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漢國之董事包括王世榮先生、王查美龍女士、馮文起先生、張國榮先生及陳遠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謝志偉先生、蔡仁志先生及林建興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